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股东在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4: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 10 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江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审议会议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提问以及解答

(五) 现场投票表决

(六) 休会、表决结果统计

(七) 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宣读见证意见

(十) 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签署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升年度审计工作效率，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2023 年度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事务所”）于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72名，注册会计师数量1,60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000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332,731.8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朱娟，200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9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娇，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3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俊，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4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合计168万元。

二、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3 年度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2023 年度审计费（含内控审计费）为 168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